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工作“十严格” 系列措施宣传贯彻力度的通知

来源：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4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工作“十严格”系
列措施
宣传贯彻力度的通知

各市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中直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的精准防控，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连续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32号）、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贸市场、商场超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3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3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工厂企业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“十严格”等7项措施的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4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儿童院等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“十严格”措施的紧急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4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公共服务场所防控工作“十严格”等4项措施的通知》（桂新冠防指〔2020〕44号）及经指挥部同意印发的监狱场所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疫情防控“十严格”措施等系列文件，共18个方面的“十严格”措施。为确保系列措施落实到位，现就进一步加大“十严格”措施的宣传贯彻力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（县、区）党委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县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是宣传贯彻“十严格”措施的责任主体，要把宣传贯彻“十严格”措施纳入到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，结合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实际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，提出明确、严格、具体的要求，动员一切力量，利用一切阵地，采用一切形式，想尽一切办法，全面铺开、全面覆盖、全面宣传“十严格”系列措施，为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提供强大舆论支撑。

二、各级各部门要动员所有的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“十严格”系列措施，用最快的途径，用群众看得懂、听得进的形式，加大宣传力

度。各宣传媒介要把对“十严格”措施的宣传作为现阶段重要任务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强化宣传效果，让“十严格”措施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、个个遵守。

三、各级各部门要创新宣传工作机制、内容和形式，抓住关键部位、盯住关键环节、把住重点场所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宽领域，有针对性地深入开展“十严格”措施宣传。

（一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动员各基层单位立即向广大农民群众、社区居民开展宣传活动，要在主要公共场所通过宣传栏、张贴海报、悬挂标语、LED显示屏不间断滚动播出等方式宣传“十严格”措施内容，确保有关宣传信息到每一户、每一人。

（二）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。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、行政村要在主要街区、路口宣传栏广泛张贴“十严格”措施海报，制作悬挂宣传条幅，确保每个行政村（含自然村）、城市所有社区的主要街道、出入口悬挂宣传条幅。

（三）各重点场所。火车站、地铁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学校、大型商场、超市、影剧院、广场、农贸市场、建筑工地、医疗场所、商务楼宇、旅游景区、公园、饭店、宾馆、文化体育娱乐等场所要悬挂张贴“十严格”措施宣传海报，利用LED显示屏不间断滚动播出“十严格”措施内容。

（四）各种宣传媒介。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站、大喇叭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平台、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推送宣传相关“十严格”措施，每日推送的内容要通俗易懂、生动形象、贴近群众生活实际。

（五）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。所有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窗口服务行业、沿街商户商铺要在出入口、显著位置张贴“十严格”措施海报，或通过 LED 显示屏、宣传橱窗设置“十严格”措施宣传标语、内容。

（六）各基层党组织。筑牢筑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，发动党员干部深入做好“十严格”措施宣讲解读，拓展党员联系群众宣传途径，实行党员联系户制度，每名党员联系多户邻居或亲戚关系家庭，持续开展“十严格”措施宣传，主动提醒、督促落实“十严格”措施要求。

四、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“十严格”措施提出的要求，逐条逐项的认真落实到位、分解到人，明确时限要求，确保任务落细落实。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把“十严格”措施宣传贯彻情况纳入督查暗访的重点内容，通过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各级各部门、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。对不按要求推进宣传贯彻工作，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，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。

2020年2月17日